

# 榮全報

第 63 期

2012年3月

凡事謹慎、忍受苦難、  
作傳道的工夫，盡從主所受的職分。





「從那時候，耶穌就傳起道來，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耶穌在加利利海邊行走，看見弟兄二人，就是那稱呼彼得的西門和他兄弟安得烈，在海裡撒網；他們本是打魚的。耶穌對他們說：「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他們就立刻捨了網，跟從了祂。」（太四17-20）

主在世走過之路，不但成了事奉者屬靈的榜樣，更為我們展示出寶貴的真理奧祕來。從主開始地上的工作直至復活後最終四十天的講論，在在向我們展示著一個真理的主題：天國。

## 悔改以迎接

在施洗約翰預備道路的工夫後，主以同一句話開始地上的工作，內裡針對天國的將至，向人發出了一個清楚簡單的呼籲：悔改。

面對神國的來到，人必須以悔改的心來迎接，因為神國的重點在於神權，而在一個背神的世代中，只有悔改讓人走上回轉向神的路，以致在神國臨到的時候、神權顯示的日子，可以坦然無懼面見神。

早在阿摩司時代，神已曾藉先知向以色列民警戒說：「你當預備迎見你的神。」從那時代直至主的時代，神民非但未有全面的悔改，反更變本加厲，雖然經過神多番的作為及在政治的轉變中不斷起伏，但他們信仰的本質卻未有全面更新，仍難在神權顯彰的時刻得顯作神完美的國度。

主在地上工作之初，就有過一次潔淨聖殿的記錄，並向以色列民留下了一句重要的話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約二19）主以神民當時在聖殿中的「活

動」為拆毀神殿的工夫，日復一日殿裡的事奉，竟成了拆毀神殿的工程，也實在是教人驚訝，卻是人必須悔改以迎神國的原因所在。

## 跟隨以得人

在另一邊廂，主向加利利海中的漁夫們發出了呼召說：「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讓人悔改，從背神轉至順從，是一個漫長的工作，是預備神國中最重要的使命，主也以這呼召來建立開廣這奔向神國之路的基地。

悔改順從是迎向神國將臨的起步，在主召喚中跟隨以得人是投向與主同工、共建神國的立足點。舊約時代中，屬神子民的爭戰是以地作為思想，應許地作為神整全計劃的立足點，祭司國度中的使命，驅使神民在順從中因領受神豐盛而成全地的見証，最終讓全地都趨向神。但在屬神子民的背約中，神藉基督的血立定新約，也把屬靈爭戰之領域從地轉至人心，因神國的建立並不真在地上，乃在人的心中；得人的工作，也就是拓展神國使命的所在。

舊約時代中因神民的失敗讓國土被奪，國家淪亡，但其關鍵的所在，乃是人心

的背向。當人心漸遠離神，外在華麗的聖殿、運作不息的禮儀，無助於神國的建立，反讓神權不復存在，神國也成了空洞之物。

數百年亡國與回歸的歷史，無助人心的完全回轉，惟有在新約全新使命中、在主託付及指示下，把工作的焦點直指人心，以得人作為爭戰的目標及建立神國的階梯，才能逐步讓神權落實在逐步壯大的屬天國度中，也惟有在人心於信仰的成熟中堅定，才能在世界變幻與無定中，仍讓神國得以穩固。

## 經練以成熟

主在地上的工作沒有在「得人」的呼召中停止，反而一直延續直至死在十架之上，因為「得人」託付與使命的履行，並非一群單有呼召的人可以承擔，從福音書中主呼召門徒記載起始，直至主死以致復活後的一切教訓與工作，都仍在給予門徒於呼召的基礎上，加上一層又一層的培育與操練，為建立起他們信仰生命中的成熟，以能成就所領受的使命。

無數的指教，讓門徒的信仰思維漸趨全面，不息的操練，更讓門徒的信仰生命

漸脫稚嫩；三年的工夫、福音書中大部份的記述，都集中在這重要的一步，因畢竟經練的工夫不似悔改與呼召一剎而生，乃必須經長年的日子積累而成。

從舊約時代甚至直至今天，以色列國遭逢百般災劫，但在政治的起伏與動盪中，其信仰的成熟並不見得有何積極的進展，因苦難的經練，只能對真實的生命生發效用，讓其成熟長大，對一個徒具政治的實體而言卻無濟於事。今天在主的教會中及每個神兒女的身上，苦難的意義全然不同，如使徒保羅之言說：「我們又藉著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羅五2-5）苦難讓一群已領受主生命的人變得老練，信仰更趨堅強，也更有能力承擔主的職事，成全主的工作。

## 得力以成全

但針對門徒的培訓並未止於此，在主離世之日，顯在人眼前的仍是一群軟弱的人，也因而讓我們看到了走向神國預

備工作中最終一步，也就是在主復活及四十天關乎神國講論後，於升天的一剎所留下的末了之言：「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8）

能力是成就主工不可或缺的原素，徒有知識與老練，未足面對嚴峻的屬靈爭戰，如保羅於以弗所書中留下予信徒的末了之話一樣，人必須「靠著主，倚賴他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所以，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弗六10-13）

今天人若徒有知識、單憑老練，也實不足承擔末世中主要的託付；神國的來臨，需要更多的工夫，更大的工作，巴不得在這個荒涼的世代中，得見這等悔改、跟隨、操練與能力，讓神國早日降臨！



自從亞當犯了罪之後，我們看見罪的權勢發展得非常之快，好像快過神的權勢，因為多次敗壞全世界，最後引致世界末日的來臨。

先是亞當的兒子該隱犯了殺弟兄的罪；過了十代之後，全人類都敗壞了，世人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地上滿了強暴。於是耶和華神用洪水消滅當時的世代，只保全挪亞一家八口得救。

挪亞一家應該是最良善的人種了。但是他們出方舟之後不久，全人類又再敗壞，他們建造「巴別塔」——敬拜天上星辰的祭壇，這是人類第一個假宗教的開始。神好像對全人類失望，於是找到一個有信心的「亞伯拉罕」，寄望於培育他的後裔，稱以色列人為「聖民」。誰知，以色列人很快又敗壞了，以致因為拜偶像而亡國被擄。

神以為差派祂的兒子耶穌基督來拯救他們，他們竟然連耶穌基督也殺了，以致他們再度亡國和分散全世界。於是神將福音轉而傳給外邦人；可是不久，教會又敗壞了，變成天主教一大淫婦，在歷史上殺無數神的兒女，用她的淫行敗壞全世界，帶來世界末日。

正如保羅說：「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5：12）意思是說，罪從亞當一人進入世界，如同瘟疫一樣蔓延開去，以致全人類都犯了罪，都要死，無一倖免。

當然，保羅在這段經文還接續下去說：「只是『過犯』不如『恩賜』」（羅5：15），意思是，「罪的勢力」不及神「恩賜的勢力」，因為：

1. 亞當的影響力，不及基督加倍的影響力——「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何況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的臨到眾人嗎？」

2. 亞當一人定罪，不及基督一人使許多過犯稱義——「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賜，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
3. 「死」因亞當作王，不及「生命」因基督作王——「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
4. 亞當叫眾人被定罪；不及基督叫眾人稱義得生命——「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
5. 亞當悖逆，眾人成了罪人；不及基督順從，叫眾人成義——「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
6. 罪因律法顯多，不及恩典因基督顯得更多——「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只是罪在哪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
7. 罪作王叫人死；不及恩典藉著義作王，叫人得永生——「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羅5：13-21）
- 所以，神在耶穌基督裡的救贖工作始終得勝。神最後宣佈說：「都成了！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初，我是終。」（啟21：6）但筆者感到很少人明白「罪的權勢」，所以決心寫這篇文章，好使讀者看清楚罪的本相，從而過得勝的生活。

## 一、罪敗壞人裡頭的功能

論到罪從亞當一人入了世界，讓我們再仔細一點來研究「罪的權勢」。我們發現亞當犯罪之後，罪顯露出它第一樣破壞力，就是叫人赤身露體一有「羞恥感」，因為失去神造人之時，給予人的「形像」（遮體的榮光）和「樣式」（良善的性情）。雖然如此，這「羞恥感」還表示人仍然沒有死透，因為當人漸漸死透之時，就連這「羞恥感」也漸漸失去，最後才變成「不知廉恥」的大罪人。

跟著，我們看見罪的第二樣破壞力，就是叫亞當的身體漸漸衰老，人類開始有疾病、痛苦和死亡，最後歸回塵土。感謝神，神沒有叫亞當立即死亡，乃讓人仍然可以在肉體活著，為的是給人有悔改的機會。因為神知道，亞當和夏娃犯罪不是出於自己，而是蛇引誘他們才犯罪的。所以神不給蛇悔改的機會，但給人有悔改的機會。但這機會只限於人未歸回塵土（歸回完全沒有恩典狀態）之前，如果人肯深入認識神和相信神，神會將他們的信心接駁到後來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恩上，使他們得救。

但罪不但叫人的身體漸漸衰老而死，也招來全地受咒詛，地開始長出荊棘和蒺藜，並各種各樣的病毒。人居住的環境漸漸污染，天災也越來越頻繁，世界漸漸敗壞。一直發展到世界末日之時，神就消滅這個世界。所以罪帶來的破壞力非常驚人。

罪除了破壞這個物質世界之外，最嚴重的，還是破壞人靈裡頭的功能。保羅在《羅馬書》第一章有很詳盡的描述，

將人如何逐漸敗壞，直到死為止的過程敘述出來。他指出，開始的時候，人雖然從所造之物，看見神的永能和神性，還是不榮耀祂，也不感謝祂。（羅1：21）人的思想就逐漸遠離神，所想的都是「虛妄」一趨向無神主義，甚至不相信有靈界的事物存在。人的理性也變壞，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成「能朽壞」的受造之物的樣式（羅1：22-23）。保羅接續指出，人既然將「神榮耀的本體」降低成為醜陋的偶像，神就任憑人玷辱「自己的身體」，藉同性戀的行為來作賤自己（羅1：24），以進化論來貶低自己的人格，與野獸看齊。於是人貪行種種的污穢，在性慾上放縱，越來越不知羞恥。（羅1：26-27）人的行為變得更邪僻，人心裝滿各樣不合理又不義的敗壞，為自己切斷一切人際關係，拆毀五倫，破壞律法，敗壞到極，最後墮落到「雖然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羅1：32）這意味著，當人敗壞自己，又敗壞社會、家庭、人倫、道德……的時候，

這世界就趨向末日，人就為自己製造毀滅性的戰爭，自己消滅自己。

這一切現象，都是因為「罪」已經破壞了人靈裡頭的功能，叫人心黑暗了，分不出善惡真偽，也分不出生命平安，活著只像行屍走肉。正如保羅說：「他們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指外邦人沒有指望）行事。他們心地昏昧（內心漸漸黑暗），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指人如同被砍下來的「樹枝」，雖然仍有殘餘的生命，卻因為與神隔絕而漸漸枯乾），都因自己無知（指對神的事情無知），心裡剛硬（即使有人將神的事情告訴他，他也不肯接受）；良心既然喪盡（指良心向善的功能盡失），就放縱私慾（就再沒有顧忌地放膽犯罪），貪行種種的污穢（指犯罪不但沒有約束，還「貪行」種種污穢，好像感到如果不多多去行各式各樣的污穢，以後就沒有機會去行一樣）。」（弗4：17-19, 22）

## 二、罪如淫婦戀慕丈夫

話說回來，究竟「罪」怎樣在人裡頭控制人的「意願」，叫人隨從它去犯罪

呢？請參看神提醒該隱不要犯罪的話，就可以得到線索了。神對該隱說：「你為什麼發怒呢？你為什麼變了臉色呢？你若行得好，豈不蒙悅納？你若行得不好，罪就伏在門前。它必戀慕你，你卻要制伏它。」（創3：5-7）

首先要明白，原來一個「發怒」，就是最軟弱，最不能克制自己的時間。所以神要該隱反省自己這樣發怒合理不合理。並且提醒該隱，「變了臉色」表示忿怒已經充滿了他的內心而形於外，達到非常危險的地步，這樣會使他失去理智。所以保羅勸勉我們說：「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弗4：26-27）

神又指出，「罪已經伏在門前」，這「門」就是心門，代表人的「自由意志」。人只要「不開門」，「罪」或「魔鬼」就是有天大的本領，也無法進來。所以「自由意志」是最重要的一關。一個人犯罪，是由於他「開門」，讓「罪」進來支配他，他才不由自主地犯罪。然而，「罪」伏在門前做甚

麼呢？隨了等機會之外，神又指出，「罪」會以「戀慕」的方式來引誘人開門。請讀者留意，「戀慕」這個詞，也就是神審判夏娃之時，對女人夏娃說：「你必戀慕你丈夫……。」（創3：16）兩者所用的，是同一個字。意思是說，「罪」會像「嬌妻戀慕丈夫」一樣，以嬌柔、姍媚、奉承、讚賞、同情、支持……等來引誘人開門。世上極多英雄好漢都死在這種嬌柔的迷惑之下。就如「參孫」，雖然大利拉三次出賣他，將他得能力的秘密告訴非利士人，好讓非利士人前來綑綁他；他不但沒有怪責大利拉，最後還是將自己得能力的真正秘密告訴大利拉，結果非利士人來捉拿他，挖了他的眼睛，要戲弄完他才殺他。參孫何竟會這麼愚拙，死在大利拉的手下呢？這就是「罪」以「嬌妻戀慕丈夫」的嬌態來迷惑他所致，可見其迷惑的力量驚人。連最合神心意，又稱為神人的「大衛」也敵不過女色的引誘，結果犯了姦淫和殺人的大罪。我們真的不要輕看罪「戀慕」人的迷惑力，要遠避淫行。

請看，《雅各書》也用「淫」來形容「罪」的形成，說：「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雅1：14,15）首先我們要明白「私慾」（desire）這個詞，本來是人裡頭屬於中性的「意願」；只是這「意願」被「試探」引誘，願意違反神的旨意而與「試探」結合，這時才稱為「私慾」。所以，雅各將魔鬼的「試探」比喻一個「美男子」，將人裡頭的「意願」比喻一個「少女」。這個「美男子」用各樣罪中之樂來引誘這個「少女」，叫她背棄她的愛人（神），與這個「美男子」行淫，結果這個「少女」（意願）被鈎引就變成「淫婦」（私慾）。而那個「美男子」就露出本來面目了，原來他是魔鬼差來的「試探」。「試探」與「淫婦」有了關係之後，成了她的「姦夫」；「淫婦」從「姦夫」懷了胎，就生出一個兒子名叫「罪」。「罪」在父親（姦夫）的教育之下，長大成為「悖逆之子」，最後將「母親」殺了。這就是「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的意思了。

這樣，我們看見「罪」的權勢如下：

1. 魔鬼先利用世上各種「罪中之樂」化裝成為一個「美男子」來試探人，這時，罪的勢力只是「外在的引誘」而已；
2. 這個「美男子」（試探）欺騙人心中的「意願」，叫她背棄神的旨意而變成「私慾」，與「試探」結合成為「姦夫淫婦」。這樣，人的「意願」就與神斷絕關係，再聽不見神的聲音，失去抵抗罪的能力；
3. 「試探」（姦夫）與「私慾」（淫婦）有了「夫妻關係」之後，「私慾」就受到丈夫管轄，不斷與牠「行淫」，不能自由。每一次當「試探」來臨，「私慾」不但不抗拒，反而喜歡牠，如同妻子戀慕丈夫一樣。
4. 「私慾」又為丈夫不斷「懷胎」，而且還盡力保護「胎兒」—犯罪的念頭；又不斷為丈夫「生子」。雖然每一次「生子」（犯出罪來）都是非常痛苦的，但是等到「生產的痛苦」過後，還是喜歡繼續犯罪，如同婦人生

子之後就忘記痛苦，繼續替丈夫懷胎生子一樣，非常矛盾。

### 三、罪的權勢如毒箭

感謝主，雖然人越來越敗壞，但神藉著主耶穌基督的救恩，仍然能叫我們得勝。所以保羅向死亡和罪惡誇勝，說：「死啊！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裡？死啊！你的毒鈎在哪裡？死的毒鈎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感謝神，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林前15：55-57）

不過，我們從保羅這段話又進深看見「罪的權勢」，有一個這樣的方程式：  
「死亡的毒鈎」（罪）

+「罪的權勢」（律法）

=「死亡得勝的權勢」

讓筆者分開如下幾點來分析：

一、「死亡的毒鈎」（罪）——保羅形容仇敵魔鬼向人射「暗箭」，人一旦犯了「罪」，就如中了「毒箭」一樣；箭有「倒鈎」，叫人無法拔出；箭有「毒」，當毒隨血液傳入心臟，就把人殺了。

甚麼是「倒鉤」呢？就是犯罪很容易上癮，不能自拔；死後也不能復生。有一些毒品，試一次就上癮了，要戒毒，極其痛苦。色情挑逗性慾也是如此，非常可怕，沒有人能說，我不會被性慾纏住。世上不知多少英雄喪生於女色之下，因為遇上了，就失去理智，甘心墮在其中。有人因為說了一個謊話，被別人揭發之時，就被逼說第二個謊話來掩飾，這樣一個謊話又一個謊話，漸漸就難以自拔了……。可以說，所有罪都有倒鉤，只是鉤的大小不同而已。

拔出「罪的倒鉤」的痛苦極大，因為會將傷口扯得更大。所以主勸人對付色情的罪，說：「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裡。若是你的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寧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下入地獄。」（太5：29-30）意思也與「拔出倒鉤」相同—要對付罪，就要忍受大痛苦。所以要勝過罪，就當趁

初犯之時，把罪拔出；犯罪久了才拔出，可能會引致喪命。至於拔出「死的倒鉤」，任何人都無能為力，只有復活的主才能拔出。因為主是「生命的主」，不能被死拘禁。所以我們要用牢靠的信心，與主聯合，我們就能勝過死，在主再來的日子得以復活，永遠不再死。

或問，如何用牢靠的信心來與主聯合呢？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這節經文，人人都會背。但是很少人注意到，第十四至十五節是為說明「如何信」的一主說：「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人切信祂的，都得永生。」意思與中了毒箭的情況相同；人必須在「毒攻入心」之前，趕快「仰望」釘十字架的耶穌基督，如同「仰望」銅蛇一樣；這麼簡單的一「望」，毒就止住，不至入心，從而痊癒。但是讀者要明白，「望銅蛇」就是望見咬傷自己的

那條蛇；同樣，「信耶穌」也是「看見叫自己中毒的罪」，落在主耶穌身上，主耶穌也就變成罪大惡極的「蛇」，但神將主耶穌（蛇）釘死了。因此，我們對主產生極大的感恩，這感恩的心也是勝過罪的能力。所以我們必須在「罪的毒性」漸漸破壞我們心靈裡頭各種功能，叫我們死亡之前，趕快信主而脫離罪。罪破壞我們靈裡頭的功能，例如叫人失去「良心」的感覺，「羞恥感」漸漸下降，越來越不怕神的報應、不再為罪自疚，也不覺得需要尋求神，心硬如石，連死都不怕……，最後就死在罪中。

親愛的讀者，魔鬼的「暗箭難防」，世上沒有一個人不中箭的。所以聖經勸勉我們這些脫離了罪的人，要「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猶21），不要跑到魔鬼的勢力範圍內，成了魔鬼的射擊目標。此外，保羅又勸我們，要常常「拿著信德當作籤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弗6：16）筆者小時參加主日學，

聽到老師解釋魔鬼的「火箭」，解釋得非常精彩。老師說，魔鬼有三枝火箭，就是「灰心、疑惑和恐懼」；現在回想起來，很佩服老師的解經。因為經文形容「火箭」與「信德」相反，所以解為「灰心、疑惑和恐懼」就非常合適了，因為都是與「信心」相反。但拿籤牌的人，必須隨時警醒，很敏捷地將籤牌轉動，這樣才能擋住從四方八面飛來的暗箭。

## 二、「罪的權勢」（律法）——保羅形容仇敵魔鬼本來沒有權柄叫人死，但牠很陰毒，先引誘人犯罪，叫人違背神的「律法」，然後來到神面前「控告」人，要求公義的神必須按「律法」來判決人「死」，等於借神的「刀」（律法）來殺人，這就是為什麼「律法」變成「罪的權勢」。

保羅在《羅馬書》第七章第五至十三節有非常生動的描述，讓筆者分開如下幾點來交待：

1. 保羅說：「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

們肢體中發動，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意思是，罪有一種勢力，能叫人越多聽「律法」，就越反叛，挑動起人肉體的「惡慾」，叫人越傾向犯罪以至死亡。所以保羅稱之為「惡慾」，意思是極難控制的犯罪傾向。筆者相信保羅所說的「肢體」是指「性器官」；「惡慾」是指「性慾」。因為「性慾」最容易被挑動；而且在「性慾」上犯罪的人，越強烈禁止自己（聽到「律法」的警告），越發想要犯罪。就如「暴露狂」的人，要在異性面前暴露才感到更刺激；「虐待狂」的人，越痛苦就越有興趣，甚至有許多人忍受虐待至死……。所以聖經從來不將淫亂的罪描述得很仔細，正如保羅勸勉我們，說：「至於淫亂並一切污穢，或是貪婪，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方合聖徒的體統。」（弗5：3）聖經又勸我們不要提，認為這類的事，連「提起來也可恥；」根據《祈理魁神父傳》，天主教的「告解亭」成了最淫亂的地方，因為強逼犯

淫亂的婦女在告解時，一定要覆述得非常仔細，結果挑逗起聽告解的神父的性慾，也與告解的婦女一同犯姦淫。

2. 「……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然而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誠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裏頭發動。」——這是真的，因為「罪」的定義就是「犯律法」。一個鄉下農夫，在鄉下隨地吐痰，完全沒有犯罪感；但出到城市，見到「不可隨地吐痰」的警告牌，他吐痰才有犯罪感了。所以為父母的，在教養子女之時，千萬不要隨便給他們太多「律法」。例如：你切一個蘋果，一半大一半小；小朋友若取去大的一半，你不要說他「貪心」，其實這是「智商高」的表現而已。你的小朋友何時才出現「貪心」呢？就是在父母給他一個「律法」之時，對他說：「你要記住，以後大的一半給哥哥，小的一半給你。」等到下一次你再切蘋果，一半大一半小，

這時他想要拿大的一半，但又想起你的「律法」，內心就「掙扎」了，心想，如果拿大的一半，母親卻不准；拿小的一半，自己就吃少一點了。最後，他決定「違反你的律法」而拿了大的一半，他就犯了罪。若沒有你的「律法」，他拿大的一半，只不過是智商高而已。所以你在他還未學會順服和控制自己之前，太過早給他律法，你的律法就造成他犯罪的機會了。所以，教小朋友學「整潔」，作為行事的原則；不要將「整潔」化成許多禁條，說：不可亂放鞋，不可亂拋垃圾，不可……，這樣，他們犯罪的機會就多了。

3. 「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但是誠命來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那本來叫人活的誠命，反倒叫我死；因為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誠命引誘我，並且殺了我。」——這一點也告訴我們，為什麼基督徒的罪疚感比一般人大？因為基督徒信了主，很自然就接受了許多不要

犯罪的真理教訓，這些真理教訓在我們心裡就成了「律法」。同樣道理，聖經說：「我的弟兄們，不要多人作師傅，因為曉得我們要受更重的判斷。」（雅3：1）因為作為「師傅」，自然明白更多「要這樣做」和「不要那樣做」的道理，他們若犯罪，就比一般信徒更重。當然不能說：那麼，最好還是不要明白這麼多道理，就不會犯這麼多罪了。這樣的說法，等於「魚有骨，就永遠不吃魚」；又等於「讀書升班，考試更難，倒不如不升班」，都是愚拙的想法。我們要明白更多真道，也要多多行道，使我們長大成人才對。

4. 「律法是聖潔的，誠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但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就顯出真是罪，叫罪因著誠命更顯出是惡極了。」——不錯，「罪」真是惡極了。但是，越認識「罪」何等惡，「恨罪」的心就越大，勝過罪的決心也越強，這才是神設立「律法」的本意。罪很惡，其實也是魔鬼很惡，

因為魔鬼盡一切力量和方法引誘人犯罪。神的旨意是要「蛇和女人的後裔彼此為仇；蛇的後裔也與女人的後裔彼此為仇。」所以我們永遠不可以原諒魔鬼。聖經勸我們要恨神所恨，愛神所愛，這樣我們才配得過做神的僕人。就如非尼哈，因為有耶和華忌邪的心，將那對姦夫淫婦殺了，神就賜他和他的後裔世世代代可以做祭司（民25：10-13）。

## 四、罪叫人失去自由

上文我們提到「罪的毒素」能破壞人裡頭各種功能，最後毒攻入心，就叫人死。保羅在《羅馬書》第七章接續下去（13-25節）有生動的描述。讓筆者分開如下幾點來交待：

1. 「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意思是，罪用「放縱肉體情慾的樂趣」將我買了，我就成了罪的奴隸，失去自由。這是「賤賣」，看自己為「賤人」，做的都是「賤格的污穢事」，成了「屬肉體」，不能「屬靈」。讀者應該記得，挪亞世代的「神的兒子

們」，就是因為看見人的女子美貌而隨意娶來為妻，住在他們裡頭「神的靈」就感到，他們既然「屬肉體」而「不屬靈」，住在他們裡面也沒有意思，於是神的靈離開他們，他們就都滅亡了。

2. 「因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可見「罪」破壞了人裡頭的「意願」和「理性」，所作的都與自己的意願相反，也是自己不明白的，這是失去自由意志的痛苦現象，好像「人格分裂」了，變成兩個敵對的人。這種現象，近乎「被鬼附」的現象。因為「罪」在人裡頭「支配」了人的自主權。
3. 「若我所作的，是我所不願意的，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既是這樣，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這裡我們看見「我」與我裡頭的「罪」形成兩個敵對的勢力，但「罪」的勢力勝過「我」，我就作了我不願意

作的。顯示「罪」不但支配了我的意願，也支配了我的行動，與善相反。「罪」從裡至外都支配了我，只剩下「我應承律法是善」的分辨力，未被褫奪。這就是我們能悔改的最後根據。當我們認定「神的律法」是善的，神就有機會賜下信心和恩典，幫助人悔改成功了。

4. 「我也知道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這裡顯示，「罪」只佔據了「肉體」和「肉體的行動」；仍未佔據「我」和「我立志的功能」。只不過「立志」與「行動」斷了聯絡和關係，以至無法驅馳「肉體」去按所願意的去行。但仍未絕望，因為加上「應承律法是義」的分辨力，「我」仍然可以不斷地「立志」，雖然失敗，靠著神憐憫的恩典還有可以成功的機會。

5. 「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因為按著我裏面的意思〔原文作人〕，我是喜歡神的律；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這裡所說的「律」（law），像其他自然界的「定律」一樣，規限著事情的發生和進展，一定要依循這「律」的方向。就如「萬有引力」的定律，叫一切物質都會「相吸」。如今，我的「意願」分裂成為兩個「律」：一個「律」在心中，仍然「向善」—喜歡神的「律」；另一個「律」在肉體的肢體中，傾向「犯罪」—放縱肉體。這兩個「律」在我裡面交戰，心中的「律」常戰敗，被肉體的「律」擄去，造成極大的痛苦。

6. 「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

罪的律了。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

——這是說，靠主耶穌基督得勝有兩個步驟：第一，先保持內心的「律」繼續喜歡神的「律」，不要因失敗而放棄；第二，雖然肉體順服罪的「律」而被擄去犯罪，只要我們因信保守自己「在基督裡」，我們就算是犯了罪，也不被定罪，因為基督在十字架上已經為我們受了刑罰；第三，這時引入「賜生命聖靈的律」，加強我們心中的「律」，我們就能得到釋放，成功脫離「罪」的「律」了。

## 五、罪的勢力無所不在

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二章對「罪的權勢」又有非常寫真的形容。他說：「……那時，你們……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

人一樣。」（弗2：2-3）請注意，保羅這段話指出魔鬼有四個管治的「勢力範圍」：

1. 「今世的風俗」——指流行於「全地」的風俗—絕大部份人群長時間造成的一「潮流」，其捆綁力非常厲害，許多青年人為追上潮流和風俗而生活頹廢，被各種古怪的服飾、新潮的玩意、流行的邪情……捆綁得很苦，他們還以為很快樂。
2. 「空中掌權」——指魔鬼在「空中」掌權，將地上的與天上的神隔開，叫人無法與神接觸，漸漸不相信有神。所以主耶穌來做我們的「天梯」（創28：12，約1：51）、「道路」（約14：6）和「幔子」（來10：20），藉著主，我們的禱告、敬拜才能穿過「空中」，到達父神那裡去。

請讀者特別留意，上一點的「全地」加上這一點的「空中」，就等於全世界所有空間都被魔鬼佔據了，可見「罪的勢力」發展到無所不在的境界。

3. 「悖逆之子心中」——這是指魔鬼在各人「心中」控制人的意願，叫人隨著邪靈的驅使而「悖逆」，破壞所有秩序、組織、道德、律法……，發展到末世時，甚至敗壞全世界。

4. 「肉體的私慾」——這是指魔鬼也操縱人的「肉體」的慾念，使人的意願勝不過私慾，任由魔鬼驅使來行淫，或犯各種各樣的罪。

請讀者特別留意，上一點的「心中」加上這一點的「肉體」，就等於全人由裡至外都被魔鬼支配了。以大領域來說，魔鬼控制了「空中」和「全地」；以小範圍來說，魔鬼支配了人的「內心」和「肉體」，牠的勢力就等於發展到無微不至了。所以我們實在不要輕看「罪的勢力」。

除了上述這「四個勢力範圍」，魔鬼又有「四種捆綁力」，好像四條繩子，將罪人捆綁得極其牢靠：

1. 「隨從」——魔鬼使人「隨從」今世的風俗，好像用繩子拉著人的頸項走，人就像奴隸一樣失去自由，只能跟隨魔鬼直走下陰間為止。這就是「群眾心理」所帶動的牽引力；許多人只因為「追上潮流」，就不惜付出一切代價，請不要輕看。

2. 「順服」——魔鬼叫人「順服」空中掌權者，好像用繩子穿著人的鼻子，像拉牛一樣，把人拉去為魔鬼耕種罪孽，人就無法反抗。這就是黑暗政權的可怕，請不要輕看。



3. 「悖逆」——魔鬼指派邪靈進入人心，叫人悖逆，不服任何權威，對社會律法、家庭組織、和所有人類關係造成極大混亂和大破壞。要知道，世界末日就是所有權柄都被粉碎，人們強調個人主義，以致狂傲，敵基督就在這樣的環境下出現。

4. 「放縱」——魔鬼控制人的「肉體」，驅使人的私慾任意發洩，不受約束，以致性情兇殘，如同不受捆綁的惡獸一樣。這就是人類心靈內在的功能全然敗壞的現象，非常可怕。

以上這八樣組成魔鬼的「死權」，叫我們「死在過犯罪惡中」，不能自拔。若不是主復活的大能「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弗1：21）我們就絕望了。但我們感謝，主復活的大能，向我們信的人也顯為何等浩大（弗1：19），叫我們能從死行中，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又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弗2：6）

## 永不孤單

黃海洪



「我現在被澆奠，我離世的時候到了。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你要趕緊的到我這裏來。因為底馬貪愛現今的世界，就離棄我往帖撒羅尼迦去了，革勒士往加拉太去，提多往撻馬太去，獨有路加在我這裏。你來的時候要把馬可帶來，因為他在傳道的事上於我有益處。我已經打發推基古往以弗所去。我在特羅亞留於加布的那件外衣，你來的時候可以帶來，那些書也要帶來，更要緊的是那些皮卷。銅匠亞力山大多多的害我；主必照他所行

的報應他。你也要防備他，因為他極力敵擋了我們的話。我初次申訴，沒有人前來幫助，竟都離棄我；但願這罪不歸與他們。惟有主站在我旁邊，加給我力量，使福音被我盡都傳明，叫外邦人都聽見；我也從獅子口裏被救出來。主必救我脫離諸般的兇惡，也必救我進祂的天國。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阿們。」（提後4：6-18）

上文這一段話是保羅為主的名第二次在羅馬坐監，被判了死刑後向提摩太最後的囑咐，也略談一點他個人的見證，這一段話正好讓我們窺見保羅當時的心境。這時候他雖孤單一人在羅馬陰森的監牢裏，然而卻沒有給人孤寂之感；他雖面對死亡，卻沒有予人悲蒼之感；他總結自己的一生，我們卻嗅不到辛酸之味。相反的，我們看見他把一生如同一個馨香的祭獻給他的主，他的一生實在是為主而活的典範；他也是一位忠心追隨主到底的門徒。所以，他能夠很興奮地說「我現在被澆奠，我離世的時候到了」；也很榮耀地宣告「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

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

保羅自從在大馬色路上歸主到現今寫下他最後一封書信，至少應有三十年，在這悠悠的歲月裏，他是如何堅持的？當他在寒冷陰森的監牢裏等候人生最後的一刻，那日子又是如何的漫長，他是怎樣翹首待盼那日的來臨？究竟他的祕訣在哪裏？我們從他給提摩太這段囑咐的話中，大概可略窺其訣竅。被判死刑已成定局，他已準備好迎接那時刻的來臨；一生所努力追求的那三件事亦已畫上了句號，只等待到基督臺前親接主為他所預備的那公義的冠冕；然而，在目前的處境中，他彷彿好像有一點孤單的感覺（v.9-12），筆者不敢臆測他這種感覺對他有多大的影響，卻可從下文得知當他感覺其處境是越來越孤單之時，他立即想到當初他也是在孤單無助中，他怎樣經歷主的同在（v.16-17）。因此，我們可以知道他的祕訣就在於「因主的同在，他不致孤單」。



讓我們從保羅怎樣因著主的同在，使他

整個人生邁向榮耀的得勝，來學習怎樣過豐盛、榮耀、得勝的人生。

## 在屬靈的爭戰中不孤單

保羅信主後的人生，面對很多屬靈的爭戰，卻從沒有畏縮。他面對各種大大小小的爭戰，都一一應付了，「打過了」。他不但打過了，並且是得勝的。因為他稱這個爭戰為「美好的仗」，但這些屬靈的爭戰實在是很難應付的。這麼難應付的爭戰，他是怎樣應付的？難道他不會疲倦嗎？怎會不疲倦呢！保羅也是人，他會疲乏，會有衝擊，也會有肉體。這樣，他怎能一生打這屬靈的仗，直到臨終？因為他有主。他說，主在他旁邊，加他力量。就好像一個瓦器，因有主在裏面，就顯出莫大的能力（參林後4：7）。當我們面對屬靈的爭戰，常常無力應付，像洩了氣的皮球一般，連小小的試探也應付不來，我們真不想再面對這些屬靈的爭戰。請記得，主就在旁邊加力、扶持，祂給指引、安慰、力量。

## 在屬靈的道路上不孤單

保羅說這條屬靈的路現今跑到了盡頭。從開始在這條路上跑，到如今匆匆幾十年，曾有人與他一起跑，後來又因著種種原因離開他。這路是窄路，並且要背著十字架來跑，走在這路上的人也很少（太7：13-14）。這條路的特質就是崎嶇難行——使人舉步為艱；試煉重重——必須時刻藉著十字架治死這個「己」；孤單寂寞——無援無助。但畢竟保羅都走過了。他是怎麼走過的？是主在祂旁邊，一直陪伴他，與他同行，加他力量，一直帶領他到盡頭。我們屬靈的道路也是如此，有時感到困難重重、孤單、疲乏無力。但主曾應許：「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我必到你們這裏來。」（約14：18）。所以，當我們在這屬靈的路上好像不能走下去的時候，因主的同在，因祂的扶持，我們心裏的力量又再剛強起來，得以歡然奔跑前面的路程。



## 在守主道的事上不孤單

能守住所信的道，原則也是如此。主是否可靠的？起初可能你覺得祂很可靠。但慢慢地產生了懷疑，主是否真實的？能否靠得住？是否可信託的？許多時候我們受到衝擊，特別是當祈禱總得不到應允，或是所願的，始終沒有得著成就的時候，我們特別容易有這種思想。有時我們看見，當我們誠實愛主，付很多代價走主的路的時候，好像很慘淡似的——許多事都好像不如意，不成功，不理想。雖然如此，你仍繼續堅守下去，這是甚麼緣故？是因為主在你旁邊扶持、加力。主讓你看見祂的榮美，一切屬地的事物都是匆匆幾十年而已，這一切都是要過去，但主卻是「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

你曾立志一生為主而活嗎？你也許曾付過代價來堅守你的志向。當主要你為祂付出沉重的代價來體貼祂的心意的時候，你是否就此卻步不前？當你開始嘗到主大愛的滋味而志氣高昂地要作主的精兵，但當那屬靈的爭戰一場接一場

而來，一仗比一仗激烈，你是否因感到疲憊不堪，無力與敵週旋而萌生退意？當初你受到主大愛的感召，不顧一切地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追隨主，不計較會遭遇何種試煉，路上的孤單。可是，經過長年累月的奔跑，你是否已感到「手下垂，腿發酸」？是否覺得越來越孤單、軟弱疲倦，實在已無力向前？你曾否滿腔熱誠地向主應許，在這末後的日子，要為主的道站穩，絕不放鬆，毫不妥協？然而人事的變化，環境的變遷，使你感到要守著主的道，實在有孤立無援、代價沉重之感？

但願主憐憫我們，開我們的眼睛，讓我們注目在主的身上——看見這一位永恆不變的主，怎樣向保羅顯明祂的同在，使他人生的終局如此美好。今日，無論環境怎樣變化、我們如何孤單，我們的主仍在我們身邊，祂不會撇下我們為孤兒，祂從來不叫我們孤單。因祂的同在，讓我們這些天路客，即使在最孤寂的時候，也不感到孤單。

# 晚 間 延 伸 課 程

本院課程乃為造就各教會之信徒而設，歡迎有屬靈追求心志者報名參加，而新生報名前必須已經受浸。本院課程均不收取任何費用，參加者可按感動自由奉獻。報名手續及查詢請致電21948573

## 學員須知

### 報名

1. 所有課程必須於開課前不少於兩個工作天報名。
2. 不接受即場報名，敬請留意！
3. 上課時間為晚上七時十五分至九時三十分，請盡可能不要遲到。

**注意：新生報名時，表格上必須具有所屬教會負責人的認可簽名，申請才會被考慮。**

### 按金

1. 按金支票於課程完畢後將會銷毀，不會逐一退回。
2. 一張按金支票可同時報多個課程（只限同一張報名表），請在支票背後寫上姓名及所報科目。
3. 由於退回現金的手續煩複，不接受現金作為按金。
4. 按金支票只為防止濫報之用，學員若不出席所報之課程（或缺席兩堂以上），其按金將會被沒收，而不會另行通知。
5. 只有準備作為奉獻的按金，才可直接存入本院的恒生銀行戶口帳號278-7-152400。請將收據連同報名表一併交回。
6. 請學員儘量以郵寄報名，但切勿郵寄現金。

### 證書

1. 學員在完成一個課程可得一個學分。
2. 同一個課程若缺席兩次或以上，學分將不予計算。
3. 延伸課程證書學分計算方法：

在最近四年內累積滿：18個學分將獲頒發 初級證書

30個學分將獲頒發 中級證書

40個學分將獲頒發 高級證書

在最近六年內累積滿：60個學分將獲頒發 深造證書

### 上課時間

1. 所有課程上課時間為晚上七時十五分至九時三十分。
2. 若懸掛八號颱風訊號或市區巴士停駛則暫停上課。

### 學院辦公室

香港九龍青山道64號名人商業中心1106室

電話：2194 8573 電郵地址：[ftcws2001@yahoo.com.hk](mailto:ftcws2001@yahoo.com.hk)

傳真：2543 1101 網頁：[www.ftcws.org](http://www.ftcws.org)

# 三至五月份課程

**課程：哥林多前書（二）及（三）**

**講員：吳主光先生**

《哥林多前書》乃保羅處理教會許多危機及特殊個案的一本書。對保羅來說，是一本使他十分傷心的書，但對我們事奉主的人來說，卻是一本不可多得的「牧會經驗分享書」。有了這本書，我們才曉得怎樣面對教會許多嚴重的衝擊和在教會面對危機中怎樣仍然保持「屬靈人的風度」。雖然從

《哥林多後書》我們得知保羅最終失敗，猶太人不但不納他還想要謀害



他，所以這個教會永遠與保羅斷絕關係。但是，他處理教會的方式，仍然萬世留芳，足以成為歷史上所有傳道人的榜樣。本課程十分適合教會的執事，長老，傳道人，或任何關心教會的同工參加。

### 日期：哥林多前書（二）

3月19、26日 及 4月2、30日  
(四個星期一)

### 哥林多前書（三）

5月7、14、21、28日  
(四個星期一)

**地點：**九龍佐敦德興街11-12號  
興富中心2樓201室  
【尖沙嘴平安福音堂】

# 財政簡報



奉獻類別	2011年12月	2012年1月
個人奉獻	\$ 53,600.00	\$ 135,420.00
各教會奉獻	\$ 53,928.53	\$ 16,200.00
收入	\$ 107,528.53	\$ 151,620.00
銀行利息	\$ 236.35	/
<b>總收入</b>	<b>\$ 107,764.88</b>	<b>\$ 151,620.00</b>

支出項目	2011年12月	2012年1月
車敬及薪津	\$ 49,250.00	\$ 58,850.00
膳費	\$ 6,875.60	\$ 6,271.70
神學生宿舍支出	\$ 16,375.40	\$ 16,147.00
課程支出	\$ 3,921.30	\$ 4,232.81
水電電話／維修保養	\$ 1,863.50	\$ 2,224.00
租金	\$ 31,995.00	\$ 34,016.48
郵費	\$ /	\$ 2,357.10
宣傳及印刷	\$ /	\$ 8,200.00
雜支	\$ 1,798.20	\$ 2,493.40
<b>總支出</b>	<b>\$ 112,079.00</b>	<b>\$ 134,792.49</b>

#### 經常費收支賬項

承接2011年11月總結存	\$ 754,742.37
2011年12月總收入	\$ 107,764.88
2011年12月總支出	\$ 112,079.00
2011年12月總結存	\$ 750,428.25
2012年1月總收入	\$ 151,620.00
2012年1月總支出	\$ 134,792.49
2012年1月總結存	\$ 767,255.76

# 整全訓練神學院

晚間延伸課程報名表 FTSA0076

請在下列方格  所選科目

哥林多前書（二）

講員：吳主光先生

3月19、26日及4月2、30日（四個星期一）

上課地點：尖沙嘴平安福音堂

哥林多前書（三）

講員：吳主光先生

5月7、14、21、28日（四個星期一）

上課地點：尖沙嘴平安福音堂

請在右列方格上剔  上選項。所有課程均不收取費用，二佰圓按金支票只為防止濫報之用，詳情請閱報名須知。支票抬頭為：**整全訓練神學院**，請於支票背面註明姓名和所報讀科目名稱。學員可按感動自由奉獻現金或支票；只有作奉獻的按金才可直接存入本神學院銀行戶口：**恒生銀行 278-7-152400**，請將收據連同報名表一併交回。請儘量以郵寄報名，切勿郵寄現金。

附上\$200支票**只作按金**

附上**現金**按金並作奉獻

附上**按金支票**並作奉獻

附上**銀行收據**並作奉獻

奉獻收據在課堂上領取

請寄奉獻收據

不需要奉獻收據

舊生只需填寫有\*的位置（如有更改資料請註明）

姓 名\* : \_\_\_\_\_ 弟兄/姊妹 新生/舊生學號\*NF : \_\_\_\_\_

住宅電話\* : \_\_\_\_\_ 辦公電話\* : \_\_\_\_\_

電郵地址 : \_\_\_\_\_ 手提電話\* : \_\_\_\_\_

中文地址 : \_\_\_\_\_

職 業 : \_\_\_\_\_ 受浸日期 : \_\_\_\_\_

所屬教會\* : \_\_\_\_\_ 教會電話 : \_\_\_\_\_

請郵寄整全報到以上地址  請不用郵寄整全報  請郵寄整全報到以上電郵地址

注意：新生報名時，表格上必須具有所屬教會負責人的認可簽名，申請才會被考慮

教會負責人姓名 : \_\_\_\_\_

教會負責人簽名 : \_\_\_\_\_

教會負責人事奉崗位 : \_\_\_\_\_



**院址：香港九龍深水埗青山道64號名人商業中心1106,1301-03室**

Room 1106 & 1301-03, Celebrity Commercial Centre,  
64 Castle Peak Road, Shamshuiipo, Kowloon, HK

**電郵：ftcws2001@yahoo.com.hk**

**網址：www.ftcws.org**

**電話：2194 8573 / 2766 1189**

**傳真：2543 1101**

**院長：黃永祥**

**院長：林澤揚**

**秘書：簡佩華**

**董事：吳主光、黃永祥、林澤揚、張潔**

**若有聖靈感動奉獻支持本院者，支票請寫：**

**「整全訓練神學院」(Full Training for Christian Workers Seminary)**

**或直接存入本院恒生銀行戶口 278-7-152400**

**憑本院奉獻收據可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減免**



出版：整全訓練神學院

編輯：本院編輯組

*Published by*  
**Full Training for Christian Workers Seminary**

---

歡迎免費索閱